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26.38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92号文注册同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826.3819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23.95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1.724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10,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999.58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配售数量为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47.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83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838.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元/股。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17.8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5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0207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3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摇号抽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813,2813,3524
末"5"位数	39151,51651,64151,76651,89151,26651,14151,01651
末"7"位数	2936825,7936825
末"9"位数	106392639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9,5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内蒙新华"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9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4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2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4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473,49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沈耀亮	沈耀亮	11.15	800
2	董建军	董建军	11.15	800
3	延万华	延万华	11.15	800
4	沈立刚	沈立刚	11.15	800
5	吴茂壮	吴茂壮	11.15	800
6	顾世英	顾世英	11.15	800
7	陈森洁	陈森洁	11.15	800
8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5	800
9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5	800
10	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	800
11	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恩静静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5	800
12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	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共计2,13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	3,162,250	27.56%	4,508,275	0.01425654%	51.01%
B类	2,115,850	18.44%	1,325,051	0.00626250%	14.99%
C类	6,195,390	54.00%	3,004,674	0.00484985%	34.00%
总计	11,473,490	100.00%	8,838,000	0.00770297%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一: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3.54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45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6.45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706.45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2.76元/股。

统联精密于2021年12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统联精密"A股5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2月20日(T+2日)按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554,1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314,14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38121%。配号总数为52,628,2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2,628,2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159.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70.6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804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866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厅3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1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7.8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8.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3,836.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5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52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50%。根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76.3291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073.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6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7494189%,申购倍数为5,333.4986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2月17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深交所主板、上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4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9,795,29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71,290	58.92	1,949.1564	70.53	0.03376623%
B类投资者	53,630	0.55	14.8180	0.54	0.02762585%
C类投资者	3,970,370	40.53	799.5256	28.93	0.02014118%
总计	9,795,290	100.00	2,763.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54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

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百诚医药

(二)股票代码:3010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166,667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41,667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9.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0.35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57倍,本次发行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6.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8号楼2楼

3、联系人:尤敏卫

4、电话:0571-87923909

5、传真:0571-8792390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余波、耿旭东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1

5、传真:021-68826800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增加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南京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自2021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上述基金在南京银行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南京银行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南京银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本基金为三个月定期开放式基金,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在南京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7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421
末"5"位数	79710,92210,04710,17210,29710,42210,54710,67210
末"6"位数	487771,687771,887771,087771,287771,139122,639122
末"7"位数	9914730,2414730,4914730,7414730
末"8"位数	34381727,54381727,74381727,94381727,14381727,58249392,83249392,08249392,33249392
末"9"位数	01514229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0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